

其他單位轉由本局處理等多種申訴管道。至於公車站牌處設置申訴箱部分，因公車站牌近八千支裁設於室外，易遭毀損且維護不易，實有困難；惟本局當於近期內要求本市公車聯管委員會於公車專用道公車候車亭試辦設置乘客投訴信箱。

交通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仁人 蔣乃辛 林晉章 楊實秋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錄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王議員世堅）：

速記：楊建基

現在進行第三組質詢議員有蔣乃辛議員、李仁人議員、林晉章議員、楊實秋議員，計四位，時間七十二分鐘，現在開始。

蔣議員乃辛：

請教主席，警察局、環保局、工務局、建管處，有沒有人來

？

主席：

我這邊通知到場的人員是：建管處劉處長、警察局王局長、環保局沈局長及市府秘書長。至於工務局局長我們沒有接到你的

通知。

蔣議員乃辛：

好，沒有關係。先請交通局曹局長上備詢台，局長，如果廢土被倒到馬路上，你們交通局如何處理？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我們要管，因為會阻礙交通，我們會趕快排除，讓道路能夠

通暢。

蔣議員乃辛：

你知不知道台北工專宿舍區被傾倒廢土？

曹局長壽民：

報紙上有報導，曾經會勘過。不過不是在道路上面。

蔣議員乃辛：

在忠孝東路三段七十五巷。

曹局長壽民：

在巷弄裡面還是要管。

蔣議員乃辛：

不過在當時你們沒有管，我已經請環保局幫你們清掉。不過清完了就跟交通局沒有關係嗎？如果影響到交通的話怎麼辦？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會去排除，讓它能夠通暢。

蔣議員乃辛：

有沒有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曹局長壽民：

有。所以警察要取締。

蔣議員乃辛：

要不要開罰單？

曹局長壽民：

要。

蔣議員乃辛：

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開罰單？

曹局長壽民：

知道是誰倒的，我們會來開罰單。

蔣議員乃辛：

誰傾倒的，你可以問環保局主任秘書，當時他在現場開罰單給承包商。你們該補開罰單的也要去補開。

曹局長壽民：

好。

蔣議員乃辛：

另外再請教環保局，你們到現在開了多少罰單？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告發一百五十五件。

蔣議員乃辛：

廷機營造你開了幾件？

沈局長世宏：

三十四件。

蔣議員乃辛：

台北科技大學呢？

沈局長世宏：

五十三件。

蔣議員乃辛：

大陸工程呢？

沈局長世宏：

三十四件。

蔣議員乃辛：

久年營造呢？

沈局長世宏：

三十四件。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最重要的人是廷機營造，它不招攬這些廢土卡車的話，廢土不會倒在上面，廷機在警察局裡說是大陸工程及久年營造，不過罪魁禍首是廷機營造，但它開的罰單最少，今天環保局不是挑軟柿子吃呢？

沈局長世宏：

我們四家是一起開罰單的。

蔣議員乃辛：

因為罪魁禍首是廷機營造，所以你應對症下藥嘛！接下來我請建管處處長，從上次到今天五月十五日止，已經三個星期，有沒有清理出去。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早上跟台科大管繕組長林立國先生聯絡的結果，他說：他們正在找合法的棄土場，也在擬定棄土的計畫，我剛剛也跟環保局沈局長在研討，當他們計畫報過來之後，到底是那個單位來審核，到時候我們兩個單位再來研究。

蔣議員乃辛：

警察局王局長，廢土是誰傾倒的，查出來了沒有？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目前大安分局把它當成刑案在偵查，刑事組有個專案小組在調查，把當時棄土的大貨車司機資料找出來，找了七個駕駛，他

們都不承認是從大陸工程的工地運過來。在四月二十五日之後，也傳喚大陸工程的兩個工地主任（位於仁愛路、光復南路交叉口及南昌街），到分局詢問，他們表達廢土是倒在雲林土庫的土石方堆置場。我們也曾跟環保局到雲林土庫審核相關資料，跟他們所講大致相符。這裡面我們還要花時間去查。

蔣議員乃辛：

這個問題我從二月二十七日關心到今天，已超過兩個半月，從第一個部門質詢到最後一個部門質詢，從環保、工務、財建、教育、交通、民政六個部門質詢都在問，五月二十五日我總質詢如果沒有動作，我還要再問。那就打破議會的例子，一個案子的詢問，歷經六個部門質詢，甚至到市政總質詢都沒有辦法解決。

我希望幾位首長趕快去處理。謝謝！接下來繼續請交通局曹局長，台北市目前主要幹道禁停機車，把巷子統統規劃為機車停車格，請大家看照片，敦化南路兩側巷弄，機車停得滿滿的，停車格也停得滿滿的。但是最近接到不少民眾反映，這些車子都是洽公或上班民眾所停，造成本身住戶停車困難，而且本來是可以停汽車的，現在都不能停，因為都變成機車停車格，可是到了晚上或假日，又會變成什麼情況呢？請看下一張照片，冷冷清清的，不但直的可以停，躺的也可以停，請看下一張照片，包括大樓旁的機車停車格，也只是停一、二輛而已，所以居民就反映，與其這樣，為何不能在假日，開放給汽車來停車。所以就讓我們感覺不是大貓走大洞，小貓走小洞。上次會勘也會討論過，說現在行政院有一個解釋函，機車格就只能停機車，汽車格就只能停汽車，汽車停在機車格要開單處罰，機車停在汽車格也要開單處罰。因此居民就不了解，以前他們在自家門口可以停車，現在不能停車，因為政府說在大馬路上，不能停機車，統統趕到巷子裡去

，把原來汽車格統統劃為機車格，供這些平常上下班的大樓去使用。居民會認為：這些生活成本，應該要這些大樓去負責任呀！結果讓他們汙車反而不能停車，平常上班時間不能停也就罷了！星期六、星期日也不能停，晚上七點鐘下班後也是不能停，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曹局長壽民：

台北市的停車位非常稀少也非常珍貴，有限的停車空間，不管是汽車或機車，都要做充分的使用，這是交通局的原則，如果法令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應該來突破，來滿足民眾的需要，讓停車空間做最大的使用。

蔣議員乃辛：

現在民眾要求，在晚上七點之後到早上七點半之前，另外星期六、星期日都不上班，都能開放機車停車格，供他們停汽車。

曹局長壽民：

我們立刻來試辦。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開始？

曹局長壽民：

因為要立告示牌，一個月內開始試辦。

蔣議員乃辛：

第二、交通局在規劃原來方案時，有沒有去清查這些辦公大樓，法定的機車停車位有沒有被私自挪用，讓他們的員工，去找巷子裡停機車，如果它們自己的車位都被停滿了，然後去停巷子裡規劃的機車停車位，那是合理的。如果他們違規使用自己的法定停車格，而把機車統統趕到巷子裡去停，這就違法。所以對於這些大樓汽、機車停車格，有沒有被違規使用情形，你們有沒有

去做清查？

曹局長壽民：

這一次我們沒有做這個事情，你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會找相關單位來清查。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明天就開始清查。

曹局長壽民：

是。

蔣議員乃辛：

第三、如果大馬路不可以停機車的話，那它的法定停車格是不應該增加。也就是在蓋大樓時，這些業主應自行吸收負擔，而不應該把旁邊巷弄統統劃成機車停車格，停到住家的門口，現在很多純住家的住戶打電話給我，摩托車早晚的吵雜聲，讓人無法清靜，新生南路一帶，就是這樣，民眾在抗議，所以這些額外成本，應由大樓吸收，不應由住戶負擔。所以法定的汽、機車停車格數量不能提高，才能配合政策呀！否則這些車輛要停到那裡去呢？大馬路不能停，結果巷子裡，停的一塌糊塗，公寓出入口全部停滿了摩托車，住戶無法進出，甚至進出需爬過摩托車。所以這些大樓法定停車位，要不要增加？

曹局長壽民：

法定停車位，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原來規定150[㎡]一個車位，現已改成100[㎡]一個車位。

蔣議員乃辛：

夠不夠嘛！研究一下，不夠是不是應該要增加。

曹局長壽民：

100[㎡]差不多三十坪，如一戶一部汽車，汽車的部分應差不

多夠。

蔣議員乃辛：

那辦公大樓呢？就不能用這種計算方式，很多人都需要停車位，所以今天政府的政策訂下去之後，相關的法令規章要一併考量，現在只求門面做得很漂亮，車子一開過去，看起來很整潔，然而這些髒亂的全部跑到巷子裡頭，卻造成巷弄內住宅區，生活品質嚴重的低落。噪音污染、空氣污染、停車位不足、停車的問題就會發生，所以我希望市府在訂定政策時，相關的法令規定要一併考量，不可以用這種方式處理，以免造成民怨？

曹局長壽民：

是。

蔣議員乃辛：

今天我又接到里長來跟我陳情，四維路及成功國宅附近，周邊巷弄停得到處都是車子，造成住戶出入不便，我下星期要辦會勘。所以政策的推動，相關周邊的配套要考量好，否則問題會很大。剛才局長講的，一個月內能夠將巷弄內機車位，在晚上七點之後及至早上七點半之前及例假日，開放給汽車來停放，希望你趕快做。清查大樓法定停車位，違規使用的部分，希望你明天開始清查。

曹局長壽民：

謝謝你的指教。

李議員仁人：

局長我請問你，現在台北市登記的機車有多少輛？

曹局長壽民：

台北市的機車有九十多萬輛。

李議員仁人：

你們劃了多少機車位？

曹局長壽民：

比九十多萬輛要少很多。

李議員仁人：

到底有多少？

曹局長壽民：

對不起，詳細的數字我不記得。

李議員仁人：

全台北市的機車停車位到底有多少？

曹局長壽民：

包括路邊及路外有兩萬多個停車位。

李議員仁人：

總共劃了兩萬多個停車位，然而機車族卻有九十多萬輛，這個比例是不是太懸殊呢？

曹局長壽民：

就是因為過去機車在人行道上都可以停的原故。

李議員仁人：

局長，機車族絕大部分都是生活比較苦的，所以我們更要重視機車族，我看到很多機車族都是學生或者勞動工作者，你們都不關心他們，即沒有機車走的路，也沒有適當的停車位，像國父紀念館旁每一個機車彎停車區，了不起停個七、八輛，你們太不重視機車族的權益了。

曹局長壽民：

跟李議員報告，機車的停車是有特權的，比小汽車方便太多。

李議員仁人：

機車族有什麼特權？他們很可憐，你還說他們有特權。

曹局長壽民：

他們停放是有特權，因為很多地方是可以停車。

李議員仁人：

你們現在騎樓也要清除，巷子也不准停，你告訴我應該停那裡？你如果說他們有特權，可以隨便停，那請你從此以後不要再取締機車。

曹局長壽民：

他們不能夠隨便停，但跟汽車來比相對是比較方便。

李議員仁人：

有九十萬機車族，你根本沒有去關心他們，他們很苦你要曉得，如果他們買得起汽車，幹嘛騎機車。你們從不替機車族想一想，只是象徵性的給幾個位子。你告訴我怎麼照顧他們？

曹局長壽民：

我們現在規劃機車停車彎，就是希望……。

李議員仁人：

現在才兩萬多停車位，到年底你計畫增加幾個停車位？

曹局長壽民：

兩萬多是目前已劃設的，加上路邊空間計算進去，它的數量非常大。

李議員仁人：

路邊沒什麼空間啦！只要影響交通你們就把它拖吊走。他們是在冒險你知不知道？今天因為有人替你開車子，你上車後一下子就走掉，所以你從不會去體諒他們的，替他們想一想他們的痛苦。也沒有機車專用道，講了多少年也不去做。腳踏車也是象徵性的弄個幾條，你說到年底要劃多少機車位？

曹局長壽民：

現在配合工務局人行道更新，我們來做機車停車彎，做好之後不能在人行道上停車，他們停車會比較方便。

李議員仁人：

我的看法是，你在人行道上，靠近馬路旁邊劃設整齊機車位，空一大半給行人走，立意很好，但人行道上樹與樹之間是可以開放供他們停車的，九十萬的機車族，可見他們的需求有多少？而且既然有這種需求，就應替他們著想，不要一天到晚談汽車問題之解決。

曹局長壽民：

我們實際上是把路邊汽車停車位取消，變為機車停車位。

李議員仁人：

剛剛蔣議員所講：在晚上將機車位改為汽車停車位，我想能夠充分利用，這是有道理的。但你們不能只談汽車問題之解決，而不去管機車族。

曹局長壽民：

我們現在是把很多路邊的汽車停車位變為機車位。機車退出騎樓是爲了行人方便行走，退出之後，我們就把許多路邊汽車停車位變為機車停車位。

李議員仁人：

退出騎樓之後，因爲騎樓很大，你還是可以劃設機車位。請你告訴我到底可以增加多少停車位？

曹局長壽民：

目前沒有這個數字，沒有辦法答覆你這個問題。

李議員仁人：

有九十多萬輛的機車，你才劃設兩萬多停車位，請問全台北

市有多少輛汽車？

曹局長壽民：

六十幾萬輛。

李議員仁人：

汽車有六十幾萬輛，機車有九十幾萬輛，相差還約三十萬輛。你能不管這三十萬人嗎？你們劃設的機車停車位只有兩萬多輛。你告訴我到底你要增加多少機車停車位？

曹局長壽民：

我們書面答覆李議員好嗎？現在沒有這個數字。

李議員仁人：

你總有個概念，想要規劃幾個機車停車位？

曹局長壽民：

我支票不能亂開，怕不能兌現。

李議員仁人：

請停管處長上備詢台。你講不出來，請停管處講。

停管管理處黃處長中南：

這一部分配合工務局人行道更新施作機車彎，計有十八處。可以劃設一萬一千個機車位。

李議員仁人：

只有這些而已嗎？

黃處長中南：

我們實施機車退出騎樓，進而規劃機車彎，獲得很多行人的支持。

李議員仁人：

我是希望你能夠真正關懷機車族，體諒他們是弱勢團體，今天他們就是沒有辦法才騎機車，但是你們動不動就把它拖吊走，

有的人很窮困，他們要靠這部車來上班、上學，甚至流著眼淚來我這裡陳情，希望能為他們說說話。所以除了目前規劃的機車彎之外，想一想還有那些地方可以劃設停車位，在還沒有規劃好前，不要隨意的拖吊，我也來幫你想一想那裡可以劃設停車位，我們一起努力。另外請問黃線何時不能停車？

曹局長壽民：

早上七點至晚上八時不能停車。

李議員仁人：

你知道你們的同仁，六點多就去給人家開罰單，甚至晚上十點多也去取締嗎？

曹局長壽民：

那是停在紅線。

李議員仁人：

是停在黃線。

曹局長壽民：

這個可以申訴，我們會接受。

李議員仁人：

但是很多人搞不清楚呀！申訴無門。希望你再次的公告，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便民的事情，在停車位不足的情形下，在晚上下班後至隔天一大清早，方便大家停車。

曹局長壽民：

我們照辦。

李議員仁人：

希望你們儘快讓大家都曉得，不要等到被開罰單後再來申訴，很多人申訴無門，我也搞不清楚幾點到幾點可以停，何時開始做宣導？

曹局長壽民：

我們來跟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執法人員先說清楚。

李議員仁人：

平時禁止停車，司機在裡面可以允許暫停。

曹局長壽民：

可以暫停三分鐘。

李議員仁人：

但是卸貨區是特殊的，允許暫停。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仁人：

所以請你們加強宣導。另外再請教交管處處長，紅綠燈或警示燈，除了路口之外，多少距離設一座？

交通管制工程處林處長麗玉：

兩百公尺，另外重要巷口有必要也會設置。

李議員仁人：

但是有例外對不對？寧波東街到大孝門不到五十公尺就有一座紅綠燈，就誠如你所說：針對有重要或安全顧慮之巷口也會設置，那我請問學校可不可以申請設置？

林處長麗玉：

我們會考慮優先設置學校，因為學童的安全最重要。

李議員仁人：

學校學童有好幾千人，我們連請你們設置個閃光燈都不願意，會勘也會勘過，就是理由一大堆，敷衍了事，不願做，每次都告訴你，不知你底下的人在幹嘛！你是很好都會去注意，但總不能每件事都麻煩你。

林處長麗玉：

我們會針對李議員所指教的學校來評估辦理。

李議員仁人：

人家是學校，他們覺得需要，學童又有幾千人，門口又那麼小，所以需要裝設紅綠燈或閃光燈，讓人心生警惕，但是連這樣你們都不願意，而且講了好幾個月，所以才想把這個事情讓你知道。

林處長麗玉：

我會了解一下，來辦理後續事宜。

李議員仁人：

以後請你跟同仁講：請他們應站在做好事及積德的心，來多做一點事。以往每次講都不理，里民大會講也不理，我記得有一個案子，處長去了之後，甚至都認為必須要這樣做，還希望加強行人照明燈。每次你們同仁都只是紙上作業，不到現場去看，請你們以後不要這樣。

林處長麗玉：

好，謝謝指教。

林議員晉章：

局長，讓機車退出騎樓，找回行人「行」的尊嚴這一點我覺得很好。所以相對幫機車族尋找停車位就有其必要性，誠如剛剛蔣議員所講的，我也認為需要看路段，白天它可能需求量大，到晚上下班回家後，可能需求量就變小；不過西門町晚上機車停車位需求量就又變大，但是其他地方晚上需求量一般都不高，結果停一下汽車就會被你們開罰單，這部分真得要再做得更細膩一點才對。如此對行人、汽車族、機車族等都照顧到了。局長，你們是不是能夠加以改善？

曹局長壽民：

剛剛我已經承諾，在一個月之內會先選幾個地點試辦，看它成效如何再來擴大。

林議員晉章：

希望你們選好路段之後，要做好標誌，規劃好停車格，不要到時候汽車也是停得亂七八糟，如果能做好這點，一定會讓大家都覺得滿意。另外在你主政之下，路口劃設機車停車格，有人就說裡面畫的機車騎士，看起來像蟑螂，看都看不懂，但我就覺得從上面角度看很立體，畫得很漂亮，結果現在台北縣也在跟我們學，而且我們台北市也給機車騎士找回尊嚴，在這裡也要代表機車族，向你們表示肯定。有件事我也曾向局長建議過，你也承諾過，你還記不記得？

曹局長壽民：

抱歉忘掉了，請指教。

林議員晉章：

我曾跟你提過，台北市都是禁行機車，是不是可以規劃部分車道禁行汽車，我會到過宜蘭，他們道路規劃很簡單，雙向道，有快車道及慢車道，它的慢車道就寫禁行汽車，那我們就問他們，車子靠邊怎麼靠呀！他們說：沒關係等你靠完邊乘客上下車後，再駛入快車道就好。如果你長時間走在慢車道，才會被開罰單，這是給機車騎士的一個尊嚴。局長你都把我的話忘掉了。

曹局長壽民：

跟林議員報告，我們過去曾劃有快、慢車的車道線，白色的實線，因為捷運施工交通擁擠而取消，捷運通車後我們會來重新劃設。

林議員晉章：

你們這一點我還沒有看到成果，但我覺得其他縣市好的措施，你們也要去學呀。我提了這麼久你們都沒有做到。

曹局長壽民：

我們很快會選擇幾條幹道來劃設。

林議員晉章：

不知你們有沒有派人到宜蘭去看，如果你們有不清楚，相關單位也應該來向我問一問，我就舉宜蘭為例，我是希望台北市能看到禁行汽車的路段，而且它是可以靠邊停的。

曹局長壽民：

是。

林議員晉章：

另外一點也是市長市政白皮書裡提到，建立停車資訊系統，減少尋找停車位的痛苦，這一部分的措施，到目前好像都還沒有看到。

曹局長壽民：

我們已快完成信義計畫區行車資訊導引系統，市長也指示我們年底前要將台北市三十三個公有停車場，透過網路傳達相關資訊，提供給民眾知道。

林議員晉章：

在日本或美國，他們的馬路上經常看到設有電腦螢幕，會提供停車等相關交通資訊，你說的是不是這種？

曹局長壽民：

對。

林議員晉章：

多久才會完成？

曹局長壽民：

信義計畫區今年八月會完成。

林議員晉章：

希望台北市其他設有停車場的地方都能設置，早日完成市長市政白皮書的政策。另外最近我到大陸，因為他們要舉辦奧運所以去看了一下，我覺得他們的計程車很不錯，一上車計程車司機會把碼錶按下，然後碼錶就會說歡迎搭乘，你會覺得很欣慰，同時你聽到那句話時，你就會知道碼錶是重新按起，不是事先被按好，然後接下來碼錶就會一直跳，好像發票收銀機一樣，會顯示幾月幾日幾點幾分坐車子，而且在前座椅背有寫如下內容：它說如果計程車司機不開收據的話，你可以不付錢給他。收據就跟發票收銀機一樣，到達地點司機會將收據撕給你，然後計程車的碼錶會說：謝謝你的光臨，下車時不要忘記隨身的行李，並索取收據。聽說台北市也準備這麼做，結果胎死腹中，遇到困難是不是？

曹局長壽民：

技術上應該沒有問題，如果政府出錢他們願意接受，如果由駕駛出錢他們可能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我建議你們研究看看，一個舉辦奧運的城市都可以做得如此用心。讓一個乘客上車就馬上感覺到尊重，下車還能提醒你不要忘记隨身的行李，並且要你索取收據。

曹局長壽民：

值得我們學習。

林議員晉章：

另外我們議會也會跟你們探討過，公共汽車上要播放下一站站名的問題。結果你們講，它播放的方式，是以車門開關的次數

來控制站名錄音帶的播放，不過卻因為車門開關的次數過多，而造成播放的速度及程序混亂，所以你們到現在還做不到。

曹局長壽民：

現在有了。有四十三輛公車在實施（即285號、22號公車）。

林議員晉章：

那時候在探討這個問題時，我就跟你們交通局提出，不只是在車內用國、台、英語來播放這一站及下一站是什麼？甚至連盲人都向我們建議，希望聽到車子在到站後由車外播放站名及下一站是什麼？結果我這樣跟你們講，你們都覺得車內都有困難了更何況是車外。我這次在大陸看，他們就是這樣，公車到站後不論車內或車外都聽得到這是第幾號車，已經來到什麼站了。要起步時也會告訴乘客說車子要起步了，讓車內外乘客都能心生注意，我覺得這一點滿人性化，這是我在大陸的所見所聞，提供你做參考。

另外請教局長，現在在台北車站、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我們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放一些旅遊資訊在那邊？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會提供給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林議員晉章：

都提供一些什麼資料？

曹局長壽民：

有觀光旅遊手冊、地圖、捷運路線圖。

林議員晉章：

台北市自己印的嗎？

曹局長壽民：

台北市自己印的。

林議員晉章：

前幾天從中正機場回來，我看到中英文對照的台北市地圖，很高興以為是你們印的，結果是做生意的商人印的，不過這樣很好，台北市政府不用出錢又有這些東西，這是廣告公司做廣告用的，這個就很有國際化的趨勢，但是我們看不到台北市政府的資料，另外還有台北市的古蹟、寺廟旅遊等等，不過也是觀光局印的。我們到香港、新加坡、甚至到北京，以北京來講，它是寫北京市旅遊局；我講一個笑話給局長聽，曾經有一次台北市舉辦國際露營大會，當時黃大洲市長請各國首席代表在圓山飯店吃飯，結果帖子的具名邀請人就寫交通局長。請問交通局長的英文名字怎麼稱呼？

曹局長壽民：

Director General of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林議員晉章：

結果這些外賓就覺得莫名其妙，怎麼邀請人是交通局長，結果是我們觀光科設在交通局之下的原故。

曹局長壽民：

是。

林議員晉章：

所以我們去旅遊時，都會去找旅遊服務中心幫忙，我們會拿到很多是旅遊局長所署名的資料，歡迎我們到他們國家來玩。我們台北市可能就是交通局長，像北京就叫做北京市旅遊局，台北市一直沒有一個專責的旅遊單位，聽說你們一月份成立了觀光委員會，市長當召集人。

曹局長壽民：

是。

林議員晉章：

你覺得觀光委員會好不好？

曹局長壽民：

觀光委員會還是屬於過渡性質，因為觀光的很多資源及經費散布在很多局處，過去都各行其事沒有整合的功能，目前觀光委員會就負責整合的工作，但我仍認為它是過渡性質，市府未來應考慮設置旅遊局，若不行的話，至少要在文化局或交通局之下成立觀光處，目前以一個科來處理觀光事宜，很難想像它能獲得大幅度的改善。

林議員晉章：

所以觀光委員會成立之後，我也一直在思考，市長這麼忙碌，他如何去擔任召集人，還請康參事擔任執行長，將來市長就變成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好像又有點小題大作。結果你們是一月份成立觀光委員會，規定是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於市長很忙碌，你們五月份才召開第一次會議。

曹局長壽民：

之前的時間我們在籌備。

林議員晉章：

我還是很擔心這件事，固然表示市長要把台北市提昇為國際都市的決心，倒不如趕快成立觀光處，我們非常期待。

所以講到觀光，世界各大都市不是都跟水有關係，包括英國的泰晤士河、巴黎的塞納河等等，台北市也是跟水有關係，有親水性，結果已經都被堤防擋住了，我記得在民國七十九年黃大洲當市長時，規劃一個航線是大稻埕到淡水，結果因為居民的抗爭，而不能行駛。現在因為六管抽水站又把整個渡輪都停掉了，

你有沒坐遊艇或橡皮艇在淡水河或基隆河走過？

曹局長壽民：

我都坐過。

林議員晉章：

我都沒有坐過。

曹局長壽民：

下次可以邀請林議員。

林議員晉章：

我到世界各地旅遊，只要有機會坐船，我都會去坐。但是台北市沒有地方讓我們坐。我很羨慕局長坐過，但坐過之後你就知道它的水有多髒？如果有更多人去坐去發現河水很髒，就會讓各級政府加強的整治。所以在周休二日之後，台北縣規劃了藍色公路，台北市也想恢復七十九年規劃的大稻埕到淡水的航線，所以在上個月四月十四日你們就召開了一個跨局處會議，聽說要從基隆河開始開航，是不是這樣？有沒有困難？

曹局長壽民：

是。困難當然是有，就是河道的疏浚，我們是想從饒河街夜市到關渡，但從饒河街夜市到大直橋，河道淤積得很嚴重，另外是河水要淨化，如果河水很臭，人家也不會來坐。其次還有碼頭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所以每次划龍舟比賽，被髒水噴到都要洗了好幾次。知道你們四月十四日開了這個會，而且今年年底會來實施，我很高興，不要跳票，今年實施基隆河，明年六管抽水站做完，淡水河就接續再實施，再配合台北縣的藍色公路，讓台北市成為國際都市後，要吸引各級觀光客的時候就來臨了。我們一齊來期待局長。

曹局長壽民：

謝謝！我們會努力。

楊議員實秋：

時間暫停。請捷運公司總經理及公車處長。局長你知不知道民營的公車業者，從去年七月到今年四月，拾獲乘客遺失的物品有多少件？

曹局長壽民：

總共四百一十八件。

楊議員實秋：

加上今年一到四月總共八百二十件。但你知道不知道捷運公司去年七月到今年四月整整十個月，拾獲乘客遺失的東西有多少件你知道嗎？

曹局長壽民：

不清楚，對不起。

楊議員實秋：

總經理有多少件你是不是把這個數字告訴局長。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樁亮：

很抱歉手上沒這個資料。

楊議員實秋：

沒關係我來講，捷運公司一天的乘客大約八十七萬人，民營公車乘客大約一百四十萬人，結果民營公車在這十個月當中只撿到八百二十件，捷運公司在同樣時間卻撿了八千六百二十三件，也就是它的乘客只有民營公車的六成，但是它所拾獲的物品卻達民營業者十倍以上，你認為差別為什麼會那麼大？

曹局長壽民：

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數字。

楊議員實秋：

除了有趣之外，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坐民營公車的乘客就不會掉東西，坐捷運就會掉東西。另外你們知不知道公車處這段時間撿了多少東西？

曹局長壽民：

對不起公車處這邊沒有數字，只有民營公車。

楊議員實秋：

我告訴你同樣時間公車處是六百一十九件。也就是搭乘市公車乘客不到民營公車三成，但是它拾獲的數字與民營業者相差不多。你認為是不是乘客只要搭民營公車就提心吊膽而不掉東西嗎？而捷運公司拾獲的東西竟高達民營公車的十倍，我現在更可以告訴你，扣除首都客運，拾獲五百六十七件，另外十家民營業者就只有兩百五十件，所以首都客運占整個民營公車的七成，你認為是不是這些乘客坐市公車、坐捷運、坐首都客運比較容易掉東西嗎？或者是坐三重客運、福和客運、大南客運他們就不會掉東西了。

曹局長壽民：

我想不會。

楊議員實秋：

為什麼去年六月，大南客運0件、三重客運0件、福和客運0件、新店客運1件、大有客運2件。

曹局長壽民：

我想跟駕駛處理的方式有關。

楊議員實秋：

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就去看民營業者怎麼處理，因此派了助理到某家民營公司說掉了東西，他就叫我們到後面去

看，申報單也不填，東西堆得像垃圾場一樣，要我們自己找。從上述情況就凸顯有管理規定的重要，這一點我要你向捷運公司學習，不要怕向人家學習不好意思，不如人家就要跟人家學習。

曹局長壽民：

當然。

楊議員實秋：

捷運公司遺失物的處理要點就規定得很清楚，它告訴你規定是什麼？怎麼辦理請領，遺失之後你要填寫遺失申報單，分門別類做得很好，半年之後，這件遺失物若無人認領，就統統拍賣，所得的錢全部捐給慈善機構。所以站務員在處理遺失物，會把它當成在做善事。坦白講公車處就做得差了一點，但比起其他民營公車業者好，另外為何在十一家民營公車業者，唯獨首都客運有五百六十七件，你們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他們有訂處理辦法，其他民營公車業者都沒有訂處理辦法，所以你認為應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曹局長壽民：

我們立刻參考捷運公司的作法，要求民營公車業者改善。

楊議員實秋：

希望捷運公司你也不要藏私，另外希望交通局在一個月內集合民營公車業者，要求他們比照辦理。事實上，市公車也有處理辦法，但沒有捷運公司做得完善，因此市公車的成績比民營公車業者好，若跟捷運公司比就差了一大截。今天是五月十五日，我希望在一個月內，你們參考捷運公司的辦法，召集民營公車業者及市府公車處一起來規範，因為你有處理辦法，大家就會按照這個處理辦法來做，沒有辦法就會造成如果撿到東西也不會交出去，可能會把它當垃圾處理，不會像捷運公司把它登記下來，甚至

在某種情況下也鼓勵這些司機犯罪。所以是不是可以答應我在一個月之內落實。

曹局長壽民：

一個月之內我們一定來落實。

楊議員實秋：

總經理是不是也把你們管理的經驗及流程，向交通局做說明，讓他們來學習。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會主動跟捷運公司請教。

楊議員實秋：

總經理、處長請回座。局長我還是要跟你討教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台北市現在交通改善很多，但是有一部分人非常痛苦，就是計程車業者，我想你應該很清楚。

曹局長壽民：

了解。

楊議員實秋：

因為在失業人口不斷的增加的情形下，造成很多人都去開計程車，結果變成空車過多，而且速度比不上捷運，包括我在內也是搭乘捷運，而不搭乘計程車。所以目前計程車有兩個問題，請你來思考該如何解決；第一個問題：計程車的牌照特別浮濫，造成滿街都是計程車，而且空車率很高。第二個問題：在中華民國最有水準的台北市，竟然有些地方計程車不能去，因為它是有地盤的。以凱悅飯店為例，晚上十點之後，是某特定的計程車合作社在那邊排班。這是計程車司機告訴我的，包括統領百貨前面也是，造成這些沒有結黨的計程車司機，無法到某些區域做生意。不信你可以晚上十點之後，到凱悅飯店看一看，是不是確實有這

種情形。

曹局長壽民：

我聽說了。我知道有這個現象。

楊議員實秋：

你們如何處理？

曹局長壽民：

過去曾請交通大隊去處理。因爲不景氣的關係，這個現象又開始嚴重發生。

楊議員實秋：

不景氣的關係，就讓特定車行來排班，倒楣的就無法去排班。

曹局長壽民：

這個要取締。

楊議員實秋：

我的意思是，不能因爲不景氣，讓那些倒楣的人永遠倒楣。有辦法搞成一群人時，他們就可以目無法紀。所以我講得非常具體，凱悅飯店及統領百貨門口，你們可以實地去了解，不可能同一時段二十輛都是同一車行，沒有那麼巧合。我們不反對他們排班，但他們不能壟斷市場，劃做地盤只有他們才能進來。

曹局長壽民：

完全同意。

楊議員實秋：

因爲就在市政府隔壁，這是你們交通局應該予以重視的。第二，根據計程車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是不是計程車社員如果退社的時候，他的牌照應交由主管機關來撤銷，保留在合作社，它的牌照就永遠存在，政府的權力就被少數合作社所壟斷。你

們永遠就沒有辦法讓牌照減少，然後透過這個數量來管制司機的數量及品質。這個設置要點當時馬市長爲了選舉，可能做了某些程度的妥協。但妥協已經三年了，何時能回復到法律的層面？他們當然是選票，是一股力量，不過卻造成滿街都是計程車，讓他們叫苦連天。張三不想開了按規定他要交還給交通局，但他不交，然後找李四來開，這樣或許合作社負責人油水比較多，但大部分計程車司機卻苦不堪言。何時可以回歸基本面？

曹局長壽民：

我們正在研擬草案，也跟車行及合作社在協調當中。預計下個會期送到議會來審議，希望年底能夠通過。

楊議員實秋：

我的方向非常清楚，牌照發給社員，當社員退社後，就應將牌照送到監理處去撤銷，合作社本身就不應該保留牌照，結果造成牌照氾濫，你們就沒有籌碼來管制計程車司機的品質。第三點，你也在國外唸過書，在舊金山兩個人就可以共乘，現在計程車平心而論，真是苦不堪言，地盤的問題，這是你要去解決的，牌照的管制也是交通局責無旁貸的責任，另外就是提高道路的使用率，讓交通更能流暢；現在我們看到很多公車專用道、五、六部公車過去之後就空在那邊，因此在這裡我具體建議，當計程車坐滿四個人之後，他就可以使用公車專用道，我認爲坐四個人也是大眾運輸系統，它是符合國外小汽車共乘的標準，如此我相信一定有很多人會聯合起來坐計程車，第一、它可以改善計程車的生意。第二、可能改善地面的交通，提高公車專用道的使用率。局長，你認爲可不可以來實施？（含司機四個人的小汽車共乘制）

曹局長壽民：

這一點我們採取比較保留的看法，因爲目前公車專用道的使

用已呈飽和，它就像火車一樣一節一節連著開。若開放計程車行駛，它雖然坐了四個人，它開到公車站牌時，可能前面有公車的話，它必須要停車，對它來講不見得好，否則它就必須變換車道，不過這樣會違規，是會被罰款，我們要取締。

楊議員實秋：

它會開進去，一定不會只有司機一個人，可以照樣計費，不會想要去變換車道。所以你們的顧慮是不存在的，能夠開進去一定有乘客，它可以照樣計費，由乘客來負擔。如此就可達到下列優點：第一、公車專用道能夠有效率來使用。第二、能夠讓計程車的生意達到某種程度的調整。第三、間接在鼓勵共乘制。你們是不是選擇一個時段來開放，比如尖峰時間，早上八點到九點，晚上五點到六點，如果你試都不試，就先排斥，這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態度，局長認為呢？

曹局長壽民：

我們先來評估一下它的可行性。

楊議員實秋：

評估不要和稀泥，你要告訴我可行性在那裡？不可行的理由在那裡？另外剛剛提到占地盤的計程車業者，告訴我多久可以改善？

曹局長壽民：

請交通大隊立刻開始取締。

楊議員實秋：

兩個禮拜之後再來看看成果。

曹局長壽民：

是。

主席：

第三組議員質詢結束。謝謝楊實秋議員、林晉章議員、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也謝謝今天備詢的官員，我們後天繼續。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問：機車退出騎樓政策推動後，機車均停入巷道內，造成巷道住家停車不便，希望開放於夜間或假日機車停車需求不高時，機車停車位提供汽車停放。

答：將就規劃實施試辦路段汽車之停車需求時間性、停車格位共用公平性、設置技術上之問題、如何宣導讓民眾了解與執法取締及管理方式等進行研議，並依限提報試辦可行性。至於汽、機車格位混用涉及適法性之疑義，已另案函請交通部釋示中。

二問：希望臺北市能仿效宜蘭縣設置繪有「禁行汽車」字樣之機車道，給予機車騎士行車尊嚴。

答：一為保障機車騎士通行安全，避免其於快車道與汽車爭道而發生交通事故，本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臺北市區道路之快車道上劃設「禁行機車」標字，其劃設之原則為單向三車道以上（含三車道），提供外側兩車道供機車通行，其餘車道則禁行機車，單向三車道以下道路則未禁行機車。

二目前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臺北市區各主要聯外橋樑（如華中橋、臺北橋等）、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及大度路等無路旁商業活動干擾之路段，大多已設置機車專用道，並配合設置機車及腳踏車專行標誌，其目的即在於使汽、機

車分流、增進機車騎士之行駛安全。

三、為進一步維護機車行駛空間並確保其行駛安全，交通管制工程處預定於本市承德路（自石牌路至中正路之進城方向）設置機車專用道及機車優先道，將於專供機車行駛之車道上劃設白色菱形符號及機車圖案，以提醒汽車駕駛人勿闖入該車道，依據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銜頒訂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因此，於機車專用道上劃設白色菱形符號及機車圖案，其作用與劃設「禁行汽車」標字是相同的。目前該項機車專用道設置工程即將完成設計工作，俟設計圖修正完成後，隨即展開發包作業，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

四、另為配合交通部即將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四輪以上汽車在繪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彎外，不得行駛慢車道。交通管制工程處現已配合市區道路路面銑刨加鋪交通標線重新劃設時，於道路外側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以規範汽車行駛車道並維護機車行駛空間。

三、問：民營公車業者拾獲遺失物品數為捷運公司的十分之一，因為民營公車業者多沒有良好的制度，希望交通局能訂定規範，要求公車業者比照辦理。

答：目前已有部分公車單位訂有處理乘客遺失物之處理規定，為要求各公車單位落實乘客遺失物之處理並保障乘客權益，本局業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北市交二字第九〇二一九三三三〇〇號函請本市各聯營公車單位於五月三十日前將

相關規定報局，如無相關規定者應於五月三十日前訂定處理乘客遺留物之相關規定報局，並應依規定落實辦理。

四、問：計程車團體霸佔地盤，例如凱悅飯店及統領百貨前晚上十點以後僅允許特定團體排班。請交通大隊取締，本席將於兩週後瞭解成效。

答：一、有關計程車霸佔地盤案件，目前已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相關分局積極蒐報並列為「治平專案」取締對象。

二、另交通警察大隊業已彙整本市計程車聚集排班，而尚未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之處所共十五處，送請交通局研議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之可行性，以利保障計程車業者權益及加強計程車營運秩序之管理。

三、本案已函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轄區大安分局、信義分局加強取締中。